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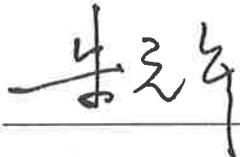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为马恒达悦达拖拉机公司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为了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马恒达悦达拖拉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2017 年 1 月 24 日